

关于落实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和教材征订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专业：

根据《绍兴文理学院课程教学常规管理办法》要求和本学期教学工作实际，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落实和教材征订工作需在近期完成，请各系（部）、专业组织填写《医学院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落实、教材征订信息上报表》（专业课详见附件 1，全校选修课详见附件 2），现就填写《医学院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落实、教材征订信息上报表》作如下说明：

1. 学院负责将教学任务分派到各系（部）、专业。系（部）、专业负责将教学任务落实到各教研室及相关教师，并负责做好相关的教材征订申报工作。系（部）、专业主任有责任将教学任务安排到人。

2. 每门课程须确定课程负责人，任务落实后，不得随意更改课程负责人及授课教师。

3.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任课教师必须具有主讲教师资格，即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并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。不符合主讲教师资格的原则上不允许上课，确有需要聘请不符合主讲教师资格授课的，应按照学校有关主辅讲制的相关规定，填写《非主讲教师主讲课程审批表》（附件 3）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执行。具有教授、副

教授职称的教师每学年必须为本、专科生讲授一门及以上课程。授课老师须是已在系统中存在的老师,如需新增(第一次承担授课任务),务必要填写新增老师申请表(附件 4)。具有教授(名单详见附件 5)、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每学年必须为全日制本科生讲授一门及以上课程(48 课时及以上),教授职称教师需填写《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教授授课情况表》(附件 8)报给教研科。

4. 教材选用原则

(1) 适用原则:选用的教材应符合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,要与课程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。

(2) 选优原则:要选用优秀的教材,在适用的基础上,按照国家级规划教材、省部级以上重点教材、省部级以上获奖教材、省部级规划教材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、行业编教材、校本教材的顺序逐级依次选用。

(3) 更新原则:要结合学科专业发展,做好教材的更新换代。要求使用近三年出版新教材的比例应达到 50%以上。

(4) 统一原则:教学大纲要求相同的同门课程,应采用同一种教材。

(5) 稳定原则:基础课、技术基础课教材选定后,原则上应稳定使用 2-3 届。

5. 教材征订要求:

(1) 为规范教材选用程序,提高教材选用的质量,要求使用近三年出版的教材。(附件 6:2020 春教材征订目录)

(2) **一门课程只允许征订一种教材**(含在外学院开课的课程),对于连续几个学期开设的课程,如果以前已经征订过相关教材,在表中请注明“已有”。

(3) 所有课程教材选用都必须由课程负责人填写《绍兴文理学

院教材选用申报评审表》(附件 7), 明确教材名称、作者、出版社、版别(含出版年份)、ISBN 号、教材级别等信息,教材级别参考选优原则中规定的填写,教材名称一律不加书名号,ISBN 号应为 13 位,ISBN 号中间不添加间隔号,《评审表》经课程所属的学科组织负责人签字后方可使用。

(4) 全校选修课视同其他课程,必须有专门教材(可以自编),但只允许选择单本形式的教材,不允许选择多本一套形式的教材,要求选课学生必须征订校选修课教材。

(5) 如为新版教材或新上课教师请填写教师用书数量,已有教师用书的教师不重复征订。

6. 教学任务落实工作关系学院整个教学活动的有序开展,各系(部)、专业务必高度重视,严格执行《绍兴文理学院课程教学常规管理办法》(绍学院教[2011]36 号)文件精神,认真做好填报工作,并于 11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班前填写完成教学任务落实、教材征



订信息上报表(线上文档二维码)。

《绍兴文理学院教材选用申报评审表》(附件 7)签字后,于 11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班前以系(部)、专业为单位交至教研科顾睿南处。

医学院教研科

2020 年 11 月 6 日